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海大通過其間接全資子公司價值基石BVI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基石BVI由HAID International (SG) (海大供應鏈的全資子公司，而海大供應鏈由廣東海大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廣州海大飼料全資擁有)、蘭京公司新加坡、皇山控股及海大國際BVI (均為廣東海大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分別直接持有10.50%、34.19%、36.86%及18.45%權益。廣東海大由廣州海灝持有54.73%權益，而廣州海灝由薛先生持有39.75%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廣東海大將通過價值基石BVI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薛先生、廣州海灝、廣東海大、HAID International (SG)、海大供應鏈、廣州海大飼料、蘭京公司新加坡、皇山控股、海大國際BVI及價值基石BVI將組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概覽

廣東海大為一家以科技為主導的全球化農業龍頭企業，主要從事現代農業及養殖業全產業鏈，涵蓋飼料、種苗、動保與疫苗、智慧養殖及食品加工。

我們提供涵蓋養殖業價值鏈的綜合性水產養殖和畜牧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通過提供涵蓋飼料、種苗及動保的全套產品和服務，滿足農業領域的廣泛需求。我們的主要市場遍佈亞洲(不含東亞)、非洲及拉丁美洲。

地區劃分

本集團在亞洲(不含東亞)、非洲及拉丁美洲獨家擁有並經營飼料、種苗及動保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年產能由位於六個國家的17座生產基地提供支持。我們的戰略重心為該三個核心業務地區，原因為該等地區經濟增長迅速及飼料產品需求強勁。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於公司重組及上市後，海大集團主要在亞洲（不含東亞）、非洲及拉丁美洲以外的地區僅開展飼料、種苗及動保業務，同時在全球範圍內開展養殖及食品加工業務。由於海大集團將主要在我們目標市場外開展飼料、種苗及動保業務，故有關明確的地區劃分確保本集團與海大集團在不同的市場營運，且在核心飼料、種苗及動保業務方面並無重疊。

我們明確的地區重心使我們能夠在目標地區實現強勁增長及確立市場領先地位。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24.9百萬元、人民幣11,417.1百萬元、人民幣8,38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77.4百萬元，2024年同比增長為26.5%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比增長為33.3%。於相同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68.3百萬元、人民幣1,730.1百萬元、人民幣1,274.3百萬元及人民幣1,873.8百萬元，2024年同比增長為48.1%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比增長為47.0%。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飼料銷量分別達到1.7百萬噸、2.4百萬噸、1.7百萬噸及2.5百萬噸，同比增長率分別為38.4%及47.4%。該增長表明我們有能力在指定地區市場獨立發展及擴展業務，而無需依賴海大集團於其他地區的業務。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經營。於上市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或將來不會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名稱	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薛先生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廣東海大 廣州海灝	董事長兼總裁 董事
楊少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廣東海大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呂學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廣東海大	副總裁

儘管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即薛先生、楊少林先生及呂學志先生（統稱「**重疊董事**」）於廣東海大及廣州海灝擔任重疊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能夠從管理層角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a) 各重疊董事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將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指導，且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長期服務本集團且熟悉我們業務的全職管理團隊處理；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d)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前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且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董事將無法影響董事會就其擁有利害關係之事宜所作之決策；
- (e) 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席位三分之一，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包括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包括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因重疊董事而產生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我們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緩和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i)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一旦董事知悉該等利益衝突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於適用情況下，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查及評估該等衝突的影響及風險，並監察任何重大異常業務活動；
 - (ii)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我們的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方面的獨立性，以確保有效管理潛在利益衝突；及
 - (iii)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整體董事會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研究及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融資、物流、行政、人力資源、法律及合規、內部審計、信息科技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專門負責該等領域的自身部門，該等部門一直獨立運營，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身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員工。尤其是：

- (i) **獨立的業務營運**：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且可獨立開展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以服務我們本身的目標市場。有關我們與控股股東業務劃分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業務劃分」。此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和員工，以及完善的行政及公司管治體系，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ii) **獨立的生產設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年產能達到4.8百萬噸，由位於全球六個國家的17個生產基地提供支持。
- (iii) **獨立的研發能力**：我們已經建立了包括基礎研究、研發本地化及最終用戶聚焦的三層研發體系，將行業研究與本地化實施相結合，以促進可持續創新。我們全面的研發平台及市場洞察，與我們的苗－料－藥模型相結合，使我們能夠實現技術突破和本地化實施。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在越南、印度尼西亞及埃及建立研發中心，並擁有約400名成員的研發團隊。
- (iv) **獨立許可**：為在目標市場經營業務，本集團獨立持有所需的必要許可。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亦已與廣東海大訂立多項關連交易。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理由，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存在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仍能獨立於廣東海大運營，原因如下：

- (i) 與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廣東海大一直為控股股東。我們與廣東海大的合作是長期且穩定的，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該關係建基於互惠的商業利益，而非結構性的依賴，這從我們與海大集團的業務界限清晰，有能力獨立交付產品及維持對我們收入有重大貢獻的多元化客戶基礎可見一斑；
- (iii) 我們與廣東海大多年的合作，使我們對廣東海大及其聯繫人的營運要求有深入的了解。憑藉為廣東海大提供服務所獲得的技術訣竅、信譽及營運經驗，將有助我們為廣泛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爭取及保留項目，我們預期這將進一步鞏固；
- (iv) 我們預期，我們能夠於上市後將本集團與廣東海大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維持在相對於我們總收入的合理比例；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與廣東海大建立夥伴關係所帶來的可持續業務擴張，是由互惠互利的商業利益及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如產品能力）而非股權關係所驅動。該等優勢同樣適用於建立及深化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關係，支持我們持續致力於多元化客戶基礎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會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庫務職能。本公司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並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包括現金管理、財務匯報、會計管理、開票及結算等，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原因是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此外，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擔保貸款」）由廣東海大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保人」）擔保（「擔保」），惟須完成相關備案程序（如適用）。董事確認，並未或將不會就提供擔保向擔保人支付任何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45.48百萬元。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海大集團的借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46.09百萬美元（「借款」）。有關我們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擔保及借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董事確認，擔保及借款安排將於上市前終止。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存續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並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

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的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作為我們[編纂]籌備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上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足的經驗，(ii)並無任何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全體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f)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